

课桌凳购销合同

供方（中标人全称）：封丘县润德教育用品有限公司

需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封丘县第一初级中学教育总校

双方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款：

一、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价格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及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1	课桌凳	润德（铁质）	套	1600	176	¥281600	质保 12 个月
2							
总价	大写： 贰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： ¥281600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所供货物(工程,下同)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需方对货物服务规格、质量有异议的自发现起随时可以向供方提出。

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供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按需方要求在封丘县第一初级中学教育总校新、老校区完成本项目的交货服务。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货物应运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验收要求。

需方在供方按承诺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，并完成相关服务达到验收标准后，根据供方的验收申请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然后需方出具封丘县政府采购全部相关手续。

四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、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2、货款支付：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供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服务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25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供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.1%违约金。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成果、拒付货款，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0.05%的违约金；需方如逾期付款的，供方需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书，自需方签收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未支付的，则



违约金；需方如逾期付款的，供方需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书，自需方签收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未支付的，则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.05 % 的违约金。

六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七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。

八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、及供方投标文件、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（采购人）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、备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一份，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。

需方（公章）：封丘县第一初级中学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598676766

开户银行：

签约时间：2015年5月30日

签约地址：封丘县第一初级中学教育总校

供方（公章）：封丘县润德教育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封丘县黄陵镇庄呼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27M3X700J20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8328908333

开户银行：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陵信用联社号：

账号：25709001700000015

